三禮陳數求義

三禮陳數求義卷二十一

候官　林喬蔭

喪服

大傳云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其從服之義傳自釋之餘五術未著鄭注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名世叔父母之屬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成人及殤也陸農師以爲親親卽下所謂自仁率親尊尊卽下所謂自義率祖名卽所謂名曰輕名曰重者出入卽所謂一輕一重者吳艸廬又以親親承上文人道之親親下治子孫者而言尊尊承

上文人道之尊尊上治祖禰者而言名與出入承上文之人道男女有別別之以禮義而言長幼承上文之人道長長旁治昆弟而言今案經言服術是總論五服之制且多引喪服傳之文則不得但據本篇之上下文爲釋陸氏吳氏泥之非也鄭注知據喪服而未詳盡蓋親親即小記所謂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者而傳言妻至親也又言娣姒婦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是自外至者亦以親服不獨本宗也尊尊即傳所謂天子至尊也君至尊也父至尊也祖至尊也夫至尊也三綱之首也而世叔父與尊者爲一體大夫以尊降妻父母以尊加

皆由此推矣名卽本篇所謂異姓主名治際會者証之喪服則世叔母從母乳母從母昆弟皆是以名服也出入謂若爲人後者爲所後服斬而降其本生父母昆弟女子適人降其本宗被出而反同於在室臣爲君斬而致仕及去則爲其舊君等於庶人凡此之類皆視出入以爲輕重者也長幼盖指凡報服言之卑幼之服尊長宜也而尊長亦服卑幼謂彼以是施我以是報同於往來之義而不論輩行不論齒序渾以長幼之名盖術有六而其服之等爲四尊尊親親正服也名與出入義服也非正非義則爲報服爲從服故此長幼在術之第五與從服並也

臣爲君斬衰鄭氏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疏云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喪弔服加麻不服斬今案奔喪禮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此言臣之哭其君則士固未嘗無臣特牲饋食是士禮而曰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是亦未嘗無臣也喪服爲貴臣緦大夫無緦服則貴臣者士之室老士昏禮老醴婦於房中而曲禮又言士不名家相長妾家相卽室老士之貴臣也然則士亦有君臣之分而爲之臣者亦服斬可知賈氏謂止弔服加麻不過輕乎

服制與宗法相因繼禰者爲小宗繼祖者爲大宗小宗者

一世之適大宗者二世之適小宗可絶大宗不可絶故喪服父爲長子斬衰三年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正明其爲二世之適與繫大宗所關者重故爲之重服若庶子則已非繼禰之人其長子僅爲小宗不得繼祖故亦不得爲之重服此宗法服制相爲輕重經傳之意本自明顯然所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大傳亦同此語惟喪服小記徵異其文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於是諸儒紛爲異論而禮意遂晦戴聖聞人通漢皆以長子爲五世之適馬融用其說以注喪服果爾則必身爲繼

曾祖之人而其長子乃爲繼高祖五世之適然經但云繼祖未云繼曾高也故鄭康成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是亦不以融說爲是特以融是巳之先師不欲正斥其非故依違其言而未明言世數然其注喪服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夫爲父後即是繼禰小宗而其長子即繼祖大宗矣據鄭此言是身爲適子即得爲長子三年於經傳之旨初未嘗失特其注小記於所謂禰與祖者未及別白言之由是虞喜之說則謂禮文三發二言繼祖一言連禰如但繼禰則應三年何緣須祖然則繼祖者必繼禰繼禰者不必繼

祖今連禰於祖以已繼之是繼祖者得三年繼禰者不得也至於連禰於祖以別高祖之祖故因禰以繼祖別嫌也庾蔚之則據鄭注云用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謂已承二重之後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重然後可報之以斬故傳記皆據祖而言若繼禰便得爲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祖賀循則曰庶子父雖没猶不爲長子三年以已不繼祖也是亦明已身繼祖乃得爲長子斬既義由於繼祖則不必須云及禰或者疑祖之言是道庶子之長故此記特言不繼祖與禰以明據庶子言之也孔穎達賈公彦並用此說以釋鄭注然鄭止云爲父後者爲長子三年未言

其爲祖後也而疏則又曰此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祖父身三世長子四世世乃得三年是不唯失禮經之旨亦殊悖鄭注之意且如其言經當曰庶子及庶子之子皆不得爲長子三年而何以但曰庶子哉揆厥所以蓋由不知繼祖云者指長子而言非指庶子既誤以爲直指庶子故有四世五世之說惟譙周五經然否論云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之劉智釋疑云兩舉之者明父之適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此二家說最爲明徹審乎此則傳記之旨明而鄭注亦得所爲尊祖敬宗之義并可識矣

立後依乎宗法自先儒誤解大宗致宗法不明立後之義亦舛而經所謂為人後及宗子之服制並不可通案經斬衰章云為人後者而不言其所後之為何人疏引雷氏次宗曰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此義是而語未詳夫既不可絕而必為之立後則當此無子者死時卽宜取倫序應立者立之豫為而有所後之父早卒今乃後其祖父曾高者且適孫承重何以不著於經僅見於不杖期之傳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而或父祖皆卒則以曾孫承重曾祖者有之以元孫承

曾高祖者有之又何以經傳並沒其文哉蓋經之所云爲人後者直統本宗出繼言之本宗除子爲父不論爲後與非爲後均服斬衰三年而自孫以下凡承重者即是爲人後爲人後亦即斬衰三年然以孫後祖以曾元後曾高此可得以父子之名加之乎故經止云爲人後者不著其人也夫子之服父既不論其爲後與否均是斬衰而禮重正適爲父後者必以適子爲父後即所謂繼禰之小宗也或無適子止有庶子抑或有適先亡則即以庶子爲後經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而女子子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期傳即以小宗釋之而不別其昆弟之爲適庶明庶子之

亦可以爲父後也但無適有庶固可卽庶爲後而或有適先亡必其適之無子庶乃進爲父後若適自有子則父之所謂適孫也適子死而立適孫不以庶子爲父後卽適孫又死無子或未成人而殤而父旣立爲適孫則其身卽是繼祖爲大宗亦卽謂之宗子則并不以庶子爲父後而別爲此死者立後後此適孫卽其後於庶子之父也喪服小記曰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其服卽爲人後之服斬衰三年非本親之殤服也曾子問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言當爲此宗子之殤者立後庶子不卽後於其父也所以然者以立後之道非後其親乃後其宗而宗有大小

繼禰者爲小宗繼祖者卽爲大宗大宗不可絕若庶子自後其父不爲宗子之殤者立後則猶是後其親爲繼禰非後其宗也故繼祖者死而無子必立後非繼祖卽不立卽或身屬兩世之適當繼祖者而猶有父在則雖死而無子應立後尚未卽立以父在則其重在父無論其祖之存沒而自祖視之有適子者無適孫既未爲適孫卽未爲繼祖未繼祖卽亦未立後但其父爲之喪主斬衰三年所謂喪有無後無無主也若此死而無子者其父先亡則身屬兩世之適不但其祖已沒得爲繼祖可以立後卽其祖尚存而父已先卒身是適孫業受重於其祖今無子而死卽爲

立後此爲後者後於死而無子之身實受重於死而無子者之祖故傳言爲所後者之服首云祖父母而不及所後之父母一以明必繼祖而後得以立後非死而無子者皆可立後一以明必無父方爲繼祖爲後者後於死而無父之人若有父即非繼祖亦不得爲之立後也然爲後之人據斬衰傳云同宗則可爲之後齊衰不杖期傳則云族人以支子後之同宗即同族蓋立後之法由親而疏取於親昆弟之子則其視死者爲繼祖之宗也取於從昆弟之子則其視死者爲繼曾祖之宗也取於再從昆弟之子則其視死者爲繼高祖之宗也繼祖者統三族繼曾祖者統七

族繼高祖者統九族苟由親及疏自親昆弟以至再從昆弟皆無子或皆無支子則取於三從昆弟之子所謂族昆弟之子族昆弟有服族昆弟之子無服然族昆弟視死者爲同高祖之親猶是族人也則猶得以支子後之所以深明乎大宗之不可絕特同宗同族旣皆可以爲後則其喪服出入之際不但有從輕升重從重降輕並有由有服而降無服由無服而升有服者此其疑似難明經宜一一詳著之以爲人所遵循乃於所後者但著爲人後者斬衰三年而於所後之親其服何等並不之及於其本親又止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爲其昆弟大功爲其姊妹小功而

其他無文且本親報服亦惟見父母餘悉缺焉雖傳有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記有云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然所後之親不止如此也卽據記謂本親皆降一等於所後之親皆若子則記當卽以本親及所後之親言之方足以包乎尊卑疏戚不得但以兄弟爲辭兄弟云者傳固自釋之曰小功以下則其非泛指諸親明矣且於所爲後之親不言兄弟而獨言兄弟之子又是何故況夫禮有宗子之服疏衰裳牡麻絰無受者傳以齊衰三月釋之先儒並謂此服是與大宗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則記言親

則月算如邦人謂若與宗子有期之親固爲之齊衰期矣其與宗子有大功之親者服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有小功之親者服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惟有緦麻之親者與絶屬同夫三月而受以九月則期年三月而受以五月則八月毋論本服止當九月五月不當服以期年八月卽八月亦並無此喪期果何所據乎卽曰先齊衰三月後服大功小功以足其九月五月之數然經明言無受又安得有卒哭而受以大功衰小功衰之事卽又曰月算悉如本親而服惟用齊衰不以大功小功則傳亦明言齊衰三月不聞有齊衰九月齊衰五月之服也且

經止言宗子未嘗別其屬之親疏則是凡為宗子不論其絕屬與否皆為之齊衰三月惟為宗子之殤始有親疏之異故記曰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此專就殤服言之以其由齊衰而降絕屬者為之大功小功三月則有親者既不可以齊衰之服同於成人又不可以功衰三月同於絕屬故特表而出之與成人宗子無殊也若成人宗子則有親者亦是齊衰三月蓋此為至尊之服臣為舊君庶人為國君曾孫為曾祖自斬衰三年齊衰期之外即以此為最重者故次於齊衰期之下大功之上而以之服宗子正見宗法之成於繼祖兩世之適

即是大宗何則孫爲祖父母齊衰期傳曰至尊也是至親之服以期斷而至尊之服亦以齊衰爲隆昆弟之齊衰期以親服也世叔父之齊衰期以尊服也其尊世叔父者以其爲祖父母之子尊世叔父卽以尊其祖父母也世叔父爲其昆弟之子亦齊衰期者檀弓言引而進之與已子同明其親也傳言旁尊不足以加尊故報之明其尊也世叔父雖旁尊而其爲祖之適子則昆弟之子視之爲繼祖之宗子矣昆弟之子雖猶子而其爲父之適孫則世叔父視之爲繼禰之宗子矣然昆弟之子視世叔父之適雖是繼祖之宗子而自世叔父之輩視之則亦止繼禰之小宗也

世叔父視昆弟之子適者雖是繼禰之宗子而自昆弟之子之輩視之則實爲繼祖之大宗故宗法始於繼禰成於繼祖傳曰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其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此發明宗法之所由昉謂其起於昆弟之子各私其父乃立宗子以公而統其私聖人通德類情之至也夫昆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昆弟其服大功其誼同祖者也然宗法於此立則就其同祖之中以其祖之適孫一人爲宗子此適孫之同輩不敢以適孫爲從父昆弟卽亦不敢以從父昆弟之服服之

而服以宗子之服齊衰三月與曾祖同以著其尊殺其月算以避祖之正期而大功爲降服小功爲兄弟之服均不敢以服至尊也由是以上宗其繼曾祖繼高祖以至繼百世不遷之祖凡族屬之爲其服皆然而身爲宗子者於其族屬各依本服則繼祖者於其同祖之昆弟自率其從父昆弟之常爲之大功是以宗子之服次於期之下大功之上而繼父同居之傳卽曰夫死妻穉子幼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明有大功之親則必有其適長者一人爲宗子而此穉妻幼子貨財有所資廟祀有所託可以無嫁卽所嫁者若有大功之親則自有宗子亦安得私貨

財爲之築宫廟乎哉既於從父昆弟中推其祖之適孫一人爲宗子卽是繼祖之大宗此人若死而無子必不可絕而爲之立後則爲後者後於繼祖之宗子而身爲繼曾祖之宗子矣身爲繼曾祖之宗子故自其所後之宗屬視之不論親疎統謂之爲宗子而服之以宗子齊衰三月之服而宗子於其所後之親則傳所謂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是也夫所後之祖父母宗子服之若曾祖父母也其妻宗子服之若母也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宗子服之若外祖父母舅及舅之子也若子者僅此五等其不及所後之父母者以此死而無子者

如有父在自其祖父母視之卽所謂有適子者無適孫固不必爲之立後而旣立後則其無父者也然此外所後之親在齊衰大功者尙多而槪不復著何哉葢彼諸親於承繼者統謂之爲宗子而服以宗子之服是論尊而不論親則爲人後者於彼諸親如在五屬之中服之固依常法親盡卽是無服所以經傳並沒其文正以爲人後者後其宗非後其親則固不必强非親者以爲親而爲之服也若其於本宗之親則爲其父母期爲其昆弟大功爲其姊妹小功傳以不貳斬及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釋之葢斬不可貳故父母降爲期而昆弟姊妹則皆小宗之親故并得降

服然女子出嫁亦不貳斬降其父母而於祖父母曾祖父母自如常服男子之出繼與女子之適人同女子不敢降其祖知男子亦不敢降其祖也即曰出後爲宗子而體尊然大夫之尊亦不敢降其祖父母曾祖父母宗子之尊亦大夫等耳至於世叔父母從父昆弟此其服從祖而生並是大宗之親昆弟之子雖於已身爲兩世而昆弟屬繼禰是小宗之親昆弟之子屬繼祖亦即大宗之親矣傳言小宗可降未云得降其大宗言斬不可貳亦未云齊衰大功不可貳也且禮惟諸侯奪宗奪宗云者謂其由旁支繼統即位上承社稷宗廟之重即不爲本宗之親服雖父母亦

不在降例以其絕期故也卿大夫以下無奪宗之禮則不得不爲其本宗服是以經於所降止見父母昆弟姊妹而已其他大宗之親皆如本服而不降故文不必贅惟小功以下傳所云兄弟之服者其出入之間則不無升降蓋出繼之義以死者爲繼祖之故巳身後於繼祖卽是爲繼曾祖之宗子以死者之祖爲曾祖自此曾祖以下之入宗之則巳之曾祖以下之親如祖之親昆弟父之從昆弟巳之再從昆弟皆於巳爲同曾祖之親雖從昆弟之子巳祇視爲同祖而彼亦以巳爲同曾祖之親而制服巳乃報之則凡此諸小功苟盡服如其常何以明出繼之義爲繼彼曾

祖哉故記曰爲人後者於其兄弟降一等報謂自小功降而服緦而兄弟報之亦然高祖以下之親本服緦者卽降而無服矣若其所爲後者小功之親則死者之從祖祖父親子謂之爲族曾祖父也死者之從祖父親子謂之爲族祖父也此於死者爲同曾祖於死者之子爲同高祖然爲後者止爲繼曾祖之宗子不爲繼高祖之宗子則此不以爲後者爲宗固不服宗子之服卽以親論而族曾祖父族祖父禮亦並無報服之文是於爲後者無服爲後者自無緣爲之加服也若其子則死者之從祖昆弟親子謂之爲族父死者之從祖昆弟之子親子謂之族昆弟雖彼亦不

以為後者為宗服宗子之服而禮族昆弟相與服緦從祖昆弟之子為族父服緦族父亦為從祖昆弟之子服緦是此諸人為為後者服即為後者亦必為此諸人服故記又曰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言其與親子同蓋所為後之兄弟不為為後者服故為後者亦即無服其子為為後者服則為後者自不得不為之服固是報施之禮亦以見同族有相為後之義苟竟以為無親而絕族則設此為後者後無子而大功無可繼之人又安所得族人之子以後之哉為人後者於本宗小功以下之親降一等則有服者無服於所後兄弟之子若子則無服者有服記特著之則

所不著焉者有親如其常服無親絕服可知矣乃自諸儒誤解大宗爲百世不遷之宗繼高祖者猶是小宗因以同宗爲後者不論其服屬之有無疏戚槪服所後之親若子於其本宗盡降一等遂於經文多所增竄如傳所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以下五等疏家依文爲釋旣不能明其所以止及五者之故則於內親畧而外親詳固無以解學者之惑亭林顧氏則曰此因爲人後而推言之所後有七等之親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

子也夫本傳繫於斬衰章首冠以爲所後者不舉諸親其服之輕重不等而總之曰若子見其若親子之所爲服也如顧說若子亦是親之一等則下文尙宜總承之以如親服語意方明今經止於如此豈此七等俱斬衰乎卽以祖父母分爲兩代經文尤無此例深衣篇之所謂具父母大父母者可據也若昆弟昆弟之子皆是內親則不宜退居於妻父母之下卽曰妻之父母因妻而及取文之便則何妨以昆弟昆弟之子叙於祖父母或妻之下然後再及妻之父母而必抗外親於本宗之上經傳亦無此例也且死而立後者雖無子而未必無女子子也又何以不見其服

乎本宗之親父母降而爲期報之亦期昆弟姊妹何以不報有姊妹又何以無姑祖父母曾祖父母豈遂無服將有之而概從降一等之例則記言爲人後者於兄弟如此祖父母曾祖父母可以兄弟目之耶即曰祖父母降爲大功而曾祖父母之齊衰三月又將降爲何服耶況既爲人後是爲宗子宗子於兄弟降一等而兄弟於宗子旣屬大宗不論絶族猶服齊衰三月又安得亦降一等報之降一等者緦即無服豈無服之族人爲之齊衰而有服之緦親報之反降爲無服乎至所爲後之兄弟之子則尤不可解故注疏並不能措一辭敖氏直以之子二字作衍文郝氏則

以之子謂所後之父之衆子夫無子而後立後有衆子安得立後乎顧氏曰所後者謂所後之親所爲後謂出而爲後之人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爲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爲大功也若子者兄弟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爲緦也夫若子之義已見斬衰之傳固不得訓若爲及而本經所有報字皆屬上讀未有屬下者且所爲後亦不得指出而爲後之人況彼言於兄弟降一等即報之亦當兄弟報之而乃不見兄弟之報如何但言兄弟之子及孫報之亦殊不倫矣總因大小宗之義不明故立後之義無據立後之義無據故爲後及

宗子之服皆不可通知繼祖卽是大宗爲後卽是宗子而立後者非諸侯不奪其宗出後者雖宗子不降其祖則紛紛之惑無難釋然也

喪服齊衰三年章曰父卒則爲母子夏無傳鄭注云尊得申也語意甚明賈疏乃謂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申知義如此者案內則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爲母期爲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父服未闋卽得爲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此說甚

謬蓋子之於母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而屈爾若父既沒則情無所屈矣爲不申則之云者決然之辭謂父卒即可爲母服此三年之喪也信如賈說則經當云父服卒則爲母不得但云父卒且其所據內則有故二十三而嫁注以有故爲父母之喪者謂或父喪或父不在而有母喪皆須三年服闋而後嫁兩喪並言非謂兩喪相繼也若以爲相繼如賈氏說則父服未除仍爲母期假令父喪將及大祥而遭母喪益以期服亦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又若女二十當嫁女父死三年將除婿父復死女家亦必執二十三而嫁爲說乎是則二十三而嫁者約

畧之辭不可以爲父卒服母之證惟是父在母卒禮宜服期而此期年之中適當父卒則其爲母之服經無明文通典載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耶答曰案賀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嫡猶期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也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之喪既葬乃爲前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爲前喪變服練祥也又曰母喪既練而父亡爲母伸服劉表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亡未葬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爲不忍變於父在也凡父在之日母久已亡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意謂立服之旨

皆定於始制之日則賈疏所云葢卽依此爲義然此謂母先父卒者爾非父先母卒也若父先母卒則無所復屈得爲母申不惟喪服本經自明而雜記亦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鄭注除服祥祭之服也喪服後死者之服也又云如三年之喪則旣穎其練祥皆行孔疏謂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爲母是也以此觀之則卽父母兩喪相繼之禮亦可以義推矣

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正聖人制禮之至精者蓋夫爲妻

之服止於齊衰期期之外復寢作樂苟父服已除而子猶纍纍然居堊室哭無時則父之心亦有所不安者況喪必有主父在則父爲主乃父服已除而子服三年尚有祥禫之祭將父以吉服主是祭抑子自主之乎揆之情勢皆不可也且古人最重宗廟之事在喪不祭父服既除而子猶練絰不得與祭尤非所以奉順其父上承祖宗之道故制爲齊衰期之服夫爲妻除卽子爲母亦除非降其母以安其父也然其名雖曰期實有三年之義喪服云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與齊衰三年之制盡同而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

云此謂父在爲母又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飲酒父在爲母爲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視居伯叔兄弟旁親之期者迴異且父必三年然後娶以達子心喪三年之志則名雖期實與三年無殊矣子夏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乃自唐武后陰儲篡謀升齊抗斬爲以婦陵夫之地始令父在爲母齊衰三年當時盧履冰元行冲輩卽已共議其非至明洪武著孝慈錄更定爲斬衰三年然孝慈皇后之喪次年正旦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色常服則亦未嘗不用尊厭之禮可知聖人制作天經地義無可變易而或者反謂後王之典

宜乎人情遠勝前古乃俗士之見非通儒之識也
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夫曰孝子不敢殊則是孝已伯奇之事聖人制禮固已不能保世之必無特以子體父之心不敢與已母與視然服雖不殊而禮則亦有別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蓋子之所以有繼母者不越二端一則母死一則母出然惟母出則母之義與父絕已雖不敢絕母而於母黨無親始爲繼母之黨服若母死而父再娶則終服已母之黨而不服繼母之黨所生恩重不以母沒而衰

此又聖人達孝子之情而爲之者陳氏集說乃云母死謂繼母死其母謂出母夫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其文明著於子夏之傳未嘗關繼母之存亡而乃爲此說不亦悖乎

慈母有三等一喪服齊衰三年章云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一喪服小功章云君子子爲庶母慈巳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巳加也一則內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

與可者必求其寛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屬無服而曾子問載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孔子所說正指內則所陳師保之屬乃鄭氏注小功章誤引內則之文而於曾子問所謂無服者謂是指國君之子若大夫士則爲慈己者小功故梁武帝謂鄭元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己後人致謬實此之由然子游問喪慈母如母則亦以君命教子者誤認作父命爲母子之慈母是七十子之徒尚且如此無怪乎鄭氏之惑也但庶母慈己者國

君之子有服與否經無明文梁武以傳言君子子者貴人之子總言曰貴無所不包經傳互文交相顯發因以慈加之義通乎大夫以上然卿大夫曰貴人適妻亦可曰貴人奚必其包國君之子乎

喪服齊衰三年章曰父卒則爲母下即繼之曰繼母如母慈母如母而不著庶子爲其所生之母然據慈母之傳云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身如母死喪之三年如母子於他妾之母已者且然況已所生乎則知經不言者包於爲母之中也又緦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記云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夫爲後而降其母之服爲緦且不服其母之黨明不爲後

母黨之服如常況其母乎小記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

母不禫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在父之室不禫異宮則

亦禫矣又云庶子不以杖卽位不以卽位則亦杖矣是以

注疏之說蔡謨范宣之論皆謂士之庶子喪其生母與凡

人喪母同亦父在齊衰期父沒則齊衰三年也唯諸侯之

庶子父在爲父所厭不得伸其私故喪服記曰公子爲其

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

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孟子載王子有其母死其

傳爲之請數月之喪亦是國君庶子父在爲母無服之故
趙岐及朱注皆謂厭於適母非也然君之庶子父在被厭
父沒宜若得伸而大功章言公之庶昆弟爲母公之庶昆
弟即先公之庶子而其母即其生母服止大功者傳曰先
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若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母
亦著大功之章傳謂從乎大夫而降者而父卒後不著其
爲母何服鄭氏云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是
亦得伸其齊衰三年之服矣然此所言君及大夫之庶子
而未及君與大夫之身爲庶子也據緦麻章庶子爲父後
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

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夫既身爲國君大夫承社稷宗祧之重卽是庶子爲後矣以所生之私廢祭祀之禮固爲不可而雖加一日愈於已至情所在豈不使其略有所伸則援死於宮中之例廢一時之祭酌理準情未嘗不恊故經但曰庶子爲後者爲其母不專以大夫士爲言其禮之通乎上下可知而服問又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僕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葢臣之於君從服例降一等故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服期從君之三年而降也今此君既服緦無復可降故羣臣無服卽其近臣之從服者

特著之曰唯君所服服謂君之服緦此之從服亦從其所服異於凡從服者之必降一等也乃曾子問言古者天子練冠而燕居鄭氏注以爲庶子王爲其母夫練冠麻衣縓緣是公子父在爲母之制傳明言其不在五服之中而服問於君母非夫人者但言羣臣無服是君固有服緦麻雖輕在五服之中若練冠則直謂之無服庶子王雖與尊者爲體奚至薄其所生曾死於宮中之不若乎郎曰大夫以上無緦然禮之所謂貴而絕服者絕其旁親之服耳庶母爲身之所生猶是正統不比旁親以爲無服謬矣若夫春秋成風之卒書薨書葬齊歸之卒叔向譏昭公有三年之

喪無一日之戚或疑國君雖身爲父後得爲其母三年不知此屬春秋之變禮穀梁所謂子爵於母以妾爲妻爲非禮者是也許氏五經異義據左氏母以子貴及公羊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之說鄭氏固已駁之矣葢其書曰夫人書曰小君是當時妾母之子立者卽奉之以尊名旣加以夫人小君之名遂卽制爲三年之服聖人據實書之叔向亦據實言之豈謂禮之本宜如是哉

夫之於妻有出之之禮子之於母無絶之之道故喪服出妻之子爲母齊衰杖期傳曰親者屬謂母雖見絶於父而母子至親情猶屬而不絶也然子雖服出母而亦有别喪

服又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喪服小記亦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蓋以身爲適子父沒承祧所謂正體而傳重者必身親宗廟之祭不敢以私親廢宗祀故不爲之服然則父在卽適子猶服出母父沒凡衆子之不爲父後者亦皆可服其出母明矣乃檀弓記孔子三世出妻而伯魚之母死孔子許其服期子上之母死子思不使之服先儒多所辨說張子謂出妻不當使子喪之禮也子於母則不可忘孔子使喪出母乃聖人處權子思自以爲不敢處權唯循禮而已朱子則謂道隆者古人爲出母

無服迨德下衰有爲出母制服者夫子之聽伯魚喪出母隨時之義也若子思之意則以爲我不能效先君子之所爲從古者無服之義也又曰孔子時人喪之故亦令伯魚喪之子上時人不喪之故子上守法亦不喪之其實子上是正禮孔子郤是變禮然如二子之言何以儀禮明載出母之服將儀禮非聖人之書乎陳氏集說又謂禮爲出母齊衰杖期而爲父後者無服伯魚子上皆爲父後禮不當服而伯魚期而猶哭此賢者過之之事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正欲用禮耳而門人以先君子之事爲問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也故以聖人無所失道爲對然禮所云爲父

後者指父沒而言孔子子思見存則伯魚子上不得遂稱爲父後且期而猶哭夫子甚之明期之內可哭聖人奚爲不以爲父後之正禮責之而聽其服之至期耶吳州廬則以記言子思哭嫂知其有兄因其有兄遂又鑿爲之說曰伯魚父在故得爲出母服子思雖是父與祖俱已沒然亦得爲嫁母服者支子不主祭故也子上雖有父在而不得爲出母服者蓋子思兄死時子思使其子接續伯父主祖與曾祖之祭既主尊者之祭則不敢服私親此禮昔所未曾有子思以義起之夫子思之哭嫂僅見檀弓而并不知其兄之爲何然獨不聞孔子亦有兄孟皮乎設或謂伯魚

亦當接續伯父而得服期何以解之即子上果續伯父則爲人後者本生皆從而降何止出母子思何妨直以主尊者之祭不可爲出母服告門人而乃宛轉託於道之汚隆已則安能且曰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又何說哉竊就本經之文詳之其云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此自父在爲母之禮當然初不見其爲出母也其云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旣言母死於衛又稱爲庶氏之母故先儒謂伯魚卒其妻嫁於衛姓庶氏則是嫁母非出母也

然伯魚之卒孔子尙存其妻上有翁而下有子非惸獨無依者不宜再嫁意或先爲伯魚所出至伯魚死終無反望乃嫁耳然禮出母有服其出而再嫁卽無服故子思聞門人之言卽自承哭廟之爲過而更哭於他室柳若之以四方觀禮謂子思當愼者亦疑子思或過情而違禮而子思則不忍明引嫁母無服之禮以揚母之失則但隱約其詞以爲有禮而無財無時者君子尙皆弗行況無其禮乎再言吾何愼哉謂禮之所無已亦自弗行不敢過情以違禮是子思之於其母哭之而已固未嘗喪之也至子上之母據下文所說是出母而未見其嫁也出母當服而子思不

使白喪之故門人疑而致問先君子泛言先世非指伯魚亦非指孔子而子思則以已未嘗服母之服抱終天之隱痛雖出之與嫁事殊而子之不得有其母其情則一故不使白喪之然意亦難以明言故託於道之汚隆已則安能之說出母守貞是於道爲隆出母失節則於道爲汚因其隆而隆之故有服因其汚而汚之故無服汚隆一因乎道是爲不失道伋則安能者謂欲無失道則將隆其妻而形其母之汚故直以其旣出而不爲已妻卽不爲子母而使之不服則雖不明言而意已隱躍於汚隆二字矣然實則出母宜有服此爲變禮故記者特著之曰孔氏之不喪出

母自子思始凡經所言某事自某始皆著其變禮之由也夫妻而出變也出而不嫁猶變之常也出而又嫁則變之變矣子思以一身兼遭母妻之變然妻而變可言也母而變不可言也設使子思當日母止出而未嫁則子思先既為母服則亦聽子上之服其母苟其禁之不唯背禮亦不情也又設子思之母出而未嫁子上之母出而再嫁則已為出母服而不使其子為出母服門人亦可無疑即疑之亦可直據嫁母無服之義示之也乃勢處其難既不忍隆妻而汚母則祗可以已之未嘗服母使其子亦不服母以渾其迹於出則無服之中寓自受此變禮之名而無所辭

而後遇門人之問又不得顯爲别白則託爲汚隆之說意中之所謂汚指嫁而言下之所謂汚指無服意中之所謂隆指出而言下之所謂隆指有服以渾其嫁出有服無服之辨而直自引其失道之咎意謂皆由已之失道不得於母故致終天之憾亦由已之失道不得於妻并使其子亦抱終天之憾負罪引慝而所以委曲處變之意使人自喻於言外則雖變禮而不失其正是亦舜禹伊尹周公之類聖人之權也諸儒不深究其實乃以絶無影響之事誣孔子以出妻因之誹詆子思者既不諒其心迹而爲子思解免者又反坐孔子以變禮從時卽調停於兩可之間究亦

不明乎禮之所以然徒見附會而已

出母之服具於經而嫁母不著漢石渠禮議問父卒母嫁爲之何服蕭望之云當服期爲父後則不服韋元成以爲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若服期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白絕也故聖人不爲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元成議是又問夫死妻稺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韋元成對與出妻子同服期或議以爲子無絕母應三年鄭康成注檀弓亦以爲嫁母服齊衰期疏謂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親母可知又鄭止言宜齊衰期未

分適庶故譙周袁準並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適子雖主
祭猶宜服期今案出母有二嫁母亦有二有出而他嫁者
有出而不嫁者嫁母雖因父卒然有必不得已而嫁者有
可以不嫁而嫁者以經傳所論推之可以知制服之道矣
蓋婦犯七出爲夫所絕雖云不幸事寔有之故經言子嫁
反在室又言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然有父反於父之室
無父則歸於昆弟之爲父後者未嘗許其出而他適以其
身犯七出不能安於此亦必不能安於彼且夫在尙冀其
或反之也故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
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明婦之被

出者夫命已則仍可以還於夫家至夫沒終不復還而亦未嘗他適是夫雖絕其婦而婦不敢絕其夫則為之子者緣出母之心以體亡父之意欲不為之制服安乎若出而他嫁則夫婦之義既已兩窮母子之恩亦遂永絕猶路人然矣服之有故經有出母之服而出而又嫁者無文也若夫義重三從服無貳斬禮嚴其制亦通其窮故傳曰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夫必四者相兼然後與之適人有一於此知必無再醮之理且子幼無大功之親收養則母嫁必從可知經云繼母嫁從為之服與出母同繼母且服親母豈無然世之兼此四者亦僅矣使非兼

此而夫卒他適則正步熊所謂偏喪之日志存奭貳不遵
共姜靡他之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忽先亡棄已如遺
者義之所黜服何所名此經所以有繼母嫁而從者之服
而并不著嫁母之服也先儒不辨出母之未嫁而更以嫁
母與出母同服杖期開元政和之禮以及溫公書儀文公
家禮悉因而不改恐非聖人制禮之意也
喪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此當
以繼母嫁爲句從字又句王肅所謂從乎繼母而寄育則
爲服不從則不服者是也鄭氏注乃云嘗爲母子貴終其
恩疏申鄭義以爲此母本是路人暫與夫牉合父卒還嫁

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爲之文夫以本非毛裏之親又已改嫁與父絕族乃使其前妻之子以暫時嘗爲母子之故爲之杖期揆之情理未爲允協葢所謂貴終者以此子孤幼無依不能自存因繼母嫁而隨從以往而母能卒養之貴其能終撫育之恩以卒成母子之道故爲之制服馬融之說又謂繼母爲已父三年喪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爲之服繼母不終已父三年喪則不服夫三年喪畢於送死之道雖可云終而棄節毀慈作嬪異門爲鬼他族於婦道母道均已中絕尙何終之可貴哉

孫於祖父母服期而喪服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則適孫承重之說也喪服小記又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是祖父在孫於祖母之服同於父在爲母之制然經言祖母不別其爲繼爲庶以繼母如母例之則繼祖母之如祖母可知若是庶祖母則經既無文當爲之比例夫庶子之爲父後者爲其母緦不爲後如邦人是父既爲其所生母服之如母孫亦服之如祖母矣父苟爲後而但服緦則孫自無服其或子先庶母而卒其子而爲父後也者則孫當後祖固不服其私親卽其子而不爲父後者婦人無重可傳孫亦安得有承重之服然則身爲庶既有子矣不幸子死將無主乎曰喪有無後無無主爲主之卽其

孫主之使其孫而爲祖後者則援死於宮中之例爲之服緦以主其喪使其孫而非爲祖後者則自服其祖庶母之服以爲主祖庶母之服如何曰聖人制禮不唯喪必有主且於旣有子者亦必爲之立後庶母而有子先卒禮固存爲之立後之文矣案喪服小記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注曰父命之爲子母者也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子庶子爲後疏曰此一節論爲庶母後之事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母子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卽爲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有此例故觸類言之謂妾經有子而子死者餘他

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爲無子之妾立後與爲慈母後同也故曰爲庶母後可也又觸類言之謂祖庶母乃已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故已命已之妾子與父妾爲後故呼已父之妾爲祖庶母亦服之三年如已母必知妾經有子者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由此而言此爲後於祖庶母者雖不得有承重之名而固可服其爲祖庶母後之服夫非已子之子尚可因爲後而服祖庶母則已子死而已孫不爲後於祖者寧不可爲後於其祖庶母乎爲後則必爲之三年故記言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不分其爲適爲庶而直以爲祖母後言之正見庶亦得立後不必專在

承重惟祖父在乃不三年耳諸儒必謂父卒庶孫不得爲
祖庶母加服或以爲期或以爲祖免疑皆未確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云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
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
後爲祖後者服斬此言臣從君而服君服三年臣降一等
則期經傳之意本自甚明乃鄭氏之注曰此爲君矣而有
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
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
於曾祖又鄭志載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
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

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今案鄭氏之所以爲此說者以君之祖父若是繼世爲君則臣之服之皆當服斬不得爲期此既從服期則此君之祖父必未嘗爲君而君之祖父未爲君者止有始封及廢疾不立二者而已且君以父卒爲祖服斬而此祖若是繼體爲君則臣亦宜斬今臣從服期則是祖未爲君故君受國於曾祖不於其祖也然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者以言乎天子諸侯之身也若其祖父則他

無明文可證惟孟子有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爲天子矣又率天下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以此推之君之祖父卽繼世爲君者而旣使其子若孫嗣位則此祖父卒君自服斬臣從而期以避乎二天子之嫌義當如是劉績三禮圖說云君之父祖雖曾爲君既老而傳嗣君在位猶臣致仕無二斬但從君而已此與經傳及孟子之言皆合豈必其始封癈疾而後然哉且父卽癈疾孫亦不得卽爲祖斬也蓋傳之言父卒言然後明斬之不輕於服今父在雖有疾不能執喪其斬衰之服固未嘗不可被之以終其月數則父自服斬孫之當爲祖後者攝喪主而從事而

自服其齊衰之常奚不可者若必遽行服斬則父雖廢疾儼然生存其子忍視之如已卒乎宋之寧宗居孝宗之喪正宜從此如從適孫承重之服則與衛輒之不父其父而禰其祖者何殊且晉賀循有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者父尸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宋庾蔚之亦云禮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乎存是父爲傳重正主已攝行事夫父卒未殯且不敢遽爾服斬矧止廢疾而生存乎郎云天子諸侯絕期然所絕者旁期正統之期仍在則爲其祖又安在不可以齊衰攝喪主也耶

喪服不見高祖先儒多以爲疑以緦麻章考之族曾祖父高祖之子也族祖父高祖之孫也族父高祖之曾孫也族昆弟高祖之元孫也旣皆有服則正統豈得反無故先儒皆謂高祖之服同於曾祖曾之爲言重也人生百年高祖元孫鮮相及者若其相及服卽同之然經於服之同者無不歷歷舉之不應其獨遺於此竊考齊衰三月章云爲曾祖父母而其上文曰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蓋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宗其繼高祖者五世而遷者也直之爲五世橫之則爲九族古人宗族並稱旁親同高祖以

下皆謂之族其正統自高祖以下則謂之宗故繼高祖者其九族皆宗之謂之繼高祖之宗子而喪必有主後則高祖而沒或子或孫或曾元爲之主後者自其元孫輩視之皆爲繼高祖之人即所謂宗子者宗子之母死丈夫婦人爲之齊衰三月况其父乎由此觀之經所以不著高祖之服者以高祖乃宗子之父其服之當齊衰三月於丈夫婦人爲宗子之母該之也然何以不及宗子之父則以宗子有父在不得稱宗子孤而後稱宗子本經之記所謂宗子孤爲殤者昏禮之記亦云宗子無父是必高祖既沒而後爲高祖後者稱宗子故不得言宗子之父而宗子之身宗

子之母妻皆齊衰三月則宗子之父可知猶之大夫爲舊君君之母妻而不及君之父實則君之父若存其亦同於君也必矣然則自高祖以上得及見其來孫昆孫如袁準所云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者則亦爲之齊衰三月蓋皆以宗子例之故服窮於緦而宗子之服則無絕由此言之謂高祖之喪無服者固非即以爲統於曾祖父母條內者亦未確也若高祖之於元孫則直以其卑遠略之經所不見蓋無服矣

喪服婦爲舅姑齊衰期宋乾德中用魏仁浦等議定爲服舅斬衰三年服姑齊衰三年明太祖作孝慈錄更改爲姑

亦服斬今案聖人制禮至親以期斷斬爲加隆惟臣之於
君子之於父妻之於夫所謂三綱繫焉者創巨痛深乃出
於此故臣爲君斬而爲君之父母期子爲父斬而爲父之
父母期妻爲夫斬而爲夫之父母期皆所以稱情而立文
也且夫婦本爲牉合牉者半也合其半以成夫婦則其爲
舅姑期年亦分服其再期之半耳況恩莫重於父母旣以
適人而降舅姑雖事之如父母而不得正其父母之名賈
公彥所謂尊如父而非父者舅親如母而非母者姑必加
隆焉則不惟背不貳天之道亦爲厚他人而薄所生乃仁
浦之議疑其尊夫而卑舅姑不亦傎乎夫尊其所天則不

得不有厭降子於父母三年免懐其情均也而以父爲天父在則爲母服期婦之於舅姑其情能如子之於母至矣然夫必三年而後寢則服雖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故禮之論去婦曰與更三年喪不去明期而有三年之實後世徒務其文反欲加隆於前古變易舊章亦多見其不知量也已

喪服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據此則父卒孫爲祖後者若其母尙在孫婦自如本服不得加隆可知乃

晉賀循之說則謂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然孔瑚嘗問虞喜曰假使元孫爲後元孫之婦從服周曾孫之婦尙存纔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答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元孫爲後若其母尙存元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亦云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婦也祖以適統唯一故子婦尙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爲適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元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則是賀說爲虞庾所弗取自宋乾德改婦爲舅姑之服三

年而政和禮載凡夫爲祖曾祖高祖承重者妻從夫斬於是朱子家禮圖楊氏儀禮圖於妻爲夫黨之服云凡承重者並從夫服而近儒萬充宗尤力主賀說攻虞庾之非意以舅沒姑老適孫有婦則凡內主之重皆其妻爲之幷引祭事夫婦親之爲據不知喪禮之所謂主婦與祭禮不同喪禮主婦卽死者之妻無妻則主喪者之妻故父喪母在則母爲主婦服斬衰而適婦不爲主則祖卒而祖母在者亦祖母自爲主不以適婦以此推之祖沒而孫婦爲主者惟祖母及母皆不在耳若有母在則母自爲適婦而主喪使孫婦復服舅姑之服不疑於二主乎孫婦旣不代其姑

爲主婦則固無庸服其姑之服竊謂虞庚之義似較賀氏爲優矣

婦人爲夫之曾祖父母服亦不見於經馬融解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云妻爲夫之諸祖父母所服者四其報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緦不報也從祖祖父旁尊故報之鄭康成注則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鄭所稱或說蓋卽指馬氏之言夫經明言報而以不報解之固不可也外祖父母爲外孫服緦於外孫婦無服鄭以諸祖父母兼外祖父母言亦非盡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祖父母也然經既無正文而唐律政和禮書儀家禮並

以曾孫婦爲夫之曾祖父母服緦是仍襲馬氏之說也今案曾祖之身若是正適則固爲宗子丈夫婦人皆爲之齊衰三月矣卽身是支庶而下有三世之適則亦得爲祖於本支爲宗於後世夫族之丈夫婦人推尊祖敬宗之義且爲宗子之母妻服齊衰三月豈其祖之身而僅服以緦麻乎蓋曾祖以下之人視繼曾祖者爲宗子則曾祖亦卽宗子之父矣故經不見曾孫婦之服者亦該於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條內以齊衰三月服其至尊義等也

三禮陳數求義卷二十二

侯官　林喬蔭　學

喪服

世叔父之服期以其與吾父爲一體故半其三年若世叔母之亦期則傳謂其以名服者名卽大傳所云服術有六其三曰名也然有名則有義豈徒以其胖合於世叔父已哉葢世不乏早失怙恃零丁孤露之人使非有世叔母鞠育顧復之則其能自成立者鮮矣予之以母之名以重其責爲伯叔母者不得不視之如子又有窮嫠孤婦獨老無依惟賴夫之昆弟有子則庶幾其生有以養死有以葬不

正以母之名無良之子幾何不視若塗人者故聖人制禮立其名使之顧而思義知其無所逃也而此以名服彼從而報豈非篤親親之誼而厚風俗之原哉

世之偷也獨親其親獨子其子者衆矣聖人制服於己之衆子服期昆弟之子亦然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此說深得制禮之意蓋己子服期兄弟之子宜降一等然己知親其子己不有父母乎父母視己與兄弟皆子視己子與兄弟之子皆孫使體此意焉其可降乎則傳以爲報之者義猶淺也漢世於兄弟之子直稱父子疏廣謂兄子受曰宦成名立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

蔡邕與叔父質爲程璜所陷邕自陳曰如臣父子欲相傷陷而史之所載如馬融以兄子喪自劾歸戴封以伯父喪棄官去當時風尚之篤亦可想見後世變爲叔侄之稱名亡而實亦替矣

喪服有繼父之條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此以恩制服正古聖王曲盡人情之至者善乎亭林顧氏之言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

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之婦假令婦年尚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爲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親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得不稱爲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爲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乃自晉傳元謂父無可繼之理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袁準亦謂此則自制其父亂名之大者由是後儒多有疑議而堯峰

汪氏尤力肆詆排以爲此孤子隨母更適者苟其爲大宗之適也則家必有廟無所事於更築爲繼父者如之何其代爲之築也且彼無大功之親矣獨無小功以下之親乎哉宗法而旣行也舉族之父兄子弟方推宗子而重焉有餘財則必歸之雖以之立廟可也安有顛連而入繼父之家者又安有藉繼父之財而始爲宮廟者哉苟其支子而已則雖爵爲大夫士猶當祭於宗子之家而不當有廟況幼孤乎爲繼父者分之財賄可也遺之宮室什器車馬衣服可也犯非禮而爲之築宮廟此暱愛之私不可之甚者也傳言所適亦無大功云云喪服小記又言皆無主後同

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則是繼父無子者也繼父無子其可撫妻之前子爲子與春秋崔杼娶東郭姜姜以其孤棠無咎入卒兆大亂於齊蓋同居之禍如此此亂宗之端敗家絶祀之所昉後世宜以爲鑒不可以禮文藉口也汪氏能言之士其深交之如是而顧氏亦謂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乃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夫汪氏之所以爲此辨者特以周時立有宗子之法以收族必無此煢煢無告之孤寡耳不知宗法成於繼祖有大功之親然後有宗子既無大功之親則安得有宗子爲之收恤且或起家單微或轉徙他國不幸身死妻穉子幼强近無親藐爾之孤槩祖

父之血食聖人制禮將聽其轉死溝壑以斬先祀抑亦姑許其從母他適寄育於所適之家乎且其所云以其貲財爲之築宮廟者豈必門堂階序之備制哉不過有一所以棲神使其遺孤得歲時以伸其饋奠故注謂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而疏卽解之曰以其中門外有已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則亦奚不可者然且以神之不歆非族也不敢寄其主於已之廟以婦人無二夫妻雖親而族已絕也并不使與其子之祀事此又豈但不絕其祖父之血食已哉而何慮其爲亂宗之端敗家絕祀之所昉是天下之人

皆如楊子之爲我而後可矣且喪服小記所云正是解傳中同居異居之義皆無主後即傳所謂子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也同財而祭其祖禰即傳所謂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如是而後謂之同居不如是則不謂之同居同居始服齊衰期不同居則服齊衰三月禮又若是其嚴也使其從母適彼之時此三者一有不具是即爲未嘗同居未嘗同居即不爲之齊衰期矣其又曰有主後者爲異居則是繼父異日有子巳之報之亦止三月終於無子始服期年隆殺之間何嘗不準情酌理況此繼父所以恤此幼孤者無所不至而終於無子

所服祇極於齊衰期又何嘗謂繼父無子得撫其妻之前子以爲子耶自注䟽誤認同財爲同居其同居異財始同後異及繼父有子爲異居諸文未有明解而言宗法者又必拘於百世不遷不知繼祖之卽是大宗汪氏之讀又以文害詞以詞害意遂疑爲繼父無子已與繼父同祭其祖禰以是而毀聖人之經不亦寃哉

喪服不杖期章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注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䟽云章首已言爲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者陳銓又謂在室之女則與男同已見章首何爲重出言不

敢降者明其已嫁案此數說疑皆未當本經之例凡言為父為母為曾祖父母為世叔父母皆是專指男子若女子子則必別而言之此章首之言為祖父母亦是男子不兼女子也故此特見女子子為祖父母之文但女子有在室適人之別此經但云女子子則兼在室適人言之而在室之義易明適人或疑其有降故傳特言已嫁者不敢降其祖而在室之服不釋自明矣

昆弟姪為姑姊妹姑姊妹為昆弟姪在室本皆服期出嫁則皆降為大功然姑姊妹之無主者昆弟姪仍為服期蓋姑姊妹之薄也本為其有受我而厚之者無夫無子是無

祭主特愍之而爲加服此哀惸獨之仁也姑姊妹雖據外成之義於已之昆弟姪降爲大功而於昆弟之爲父後者仍從期傳謂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已嫁而出父在歸父父没則歸於昆弟之爲父後者昆弟爲父後即所謂繼禰之宗也此其事或然不可知而曰必有者明必使之有可歸之所否則有所取無所歸雖當出亦不出之矣婦人體此意而爲其繼禰之宗從其本服是又禮之以義制者然禮稱情以立文有情有餘而文不足者有文有餘而情不足者姑姊妹骨肉之親其視世叔母之由外至者有間矣乃世叔母期而姑姊妹大功隆殺疑於不類然服者文也

哀者情也雜記載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言踊之絕地不絕地由於情之厚薄故哀有淺深非由乎文也矣哉云者反言以明之也注以由為用謂美其能用禮文失聖人之旨矣

喪服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章據馬融舊讀以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爲一條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爲世
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又爲一條言妾自服其私親者故傳
之釋之亦分兩段自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以上是
解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下言爲世父母以下
是解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本經之文以兩爲字對舉
而以大夫之妾貫之經傳之旨本自明顯無可疑者鄭氏
誤讀以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爲一條而以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連下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爲一條因疑傳所
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得與女君同此十六字當繫
於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之下因文爛錯置於此且謂女

子子嫁者未嫁者是逆降其旁親以女子成人有出道降旁親之服明當及時而嫁疏釋之曰女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以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不知逆降之說經典所無喪服之言女子止有在室適人之别未嘗爲已許嫁者恐妨嫁期先減其服制況女子子之世叔父姑姊妹則父之昆弟姊妹女子子也父於昆弟期於姊妹女子子在室及無主者亦期父既在期女雖逆降亦不得嫁也且古之昏期何嘗拘以二月春秋二百四十餘年內女出嫁夫

人來歸天王娶后大夫迎女自正月至十二月並不以得時失時爲襃貶則服闋而昏四時俱可奚必吝此三月豫爲減殺且又刪易經傳之文以曲申其一已之私說乎哉

梁書載朱异問北使李業興曰北間郊丘異所是用鄭義否業興曰此是用鄭義我此中用王義業興曰然异曰女子逆降旁親亦用鄭義否業興曰此之一事亦不專從當時北方儒者悉宗鄭學而其言如此是其穿鑿附會之義固不能令人以信從而必以馬氏之舊讀爲正乃朱子初言舊讀正得傳意鄭所改文似牽強而其答門人之問則謂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爲衆昆弟又見於

此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氏之說不知女子子之出嫁與男子之出繼同男子爲人後者不降其大宗之親則女子於其伯叔父母自如本服可知而本經又言女子子適人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則其姑姊妹之服亦卽包於昆弟侄之中非無文也然自朱子有此說後人如敖繼公輩遂專附鄭氏反詆子夏之傳爲首尾衡決兩無所當則毀經滅傳甚矣至如通典所載晉孫略之議以此伯叔父母姑姊妹皆屬夫家謂妻體夫尊得降其夫之伯叔父母姑姊妹爲小功妾賤不敢降故在大功則傳明言妾自服其私親與夫家何與若

果夫家則經亦當云爲其君之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矣此其謬固無庸辨而杜氏取之亦不可解也
妻爲夫服斬夫報以期妾亦服夫以斬而夫之於妾據喪服則貴妾服緦據喪服小記則有子者爲之緦無子即已其視妻不啻天淵者先王所以嚴適庶之辨而豫杜夫並妻匹適之漸也然小記之言曰士妾有子而爲之緦是專言士而喪服緦麻章但云貴妾不著其爲何等之人服之據鄭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馬融則以天子諸侯卿大夫言之今案天子諸侯旁期

且絕何有於妾之緦且使果爲之緦在五服之中其子反練冠麻衣縓緣以自處於五服之外不甚舛乎卽曰卿大夫而大夫於旁親之緦皆絕亦不應獨爲其妾服也然則貴妾之服指士而言古者經傳不相連屬此貴臣貴妾連上士爲庶母之文士之所以得有貴妾者士昏有女從者有媵注並以姪娣言之而曲禮云士不名家相長妾長妾卽貴妾葢貴兼二義有子爲貴長亦貴也若大夫以上雖不爲貴妾制服而傳言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雜記言父母之喪將舉練祥之祭而有死者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是亦未嘗不致其哀也乃若檀弓載悼

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左傳載晉少姜卒叔向答晏嬰以寡君在衰絰之中此則縣子所謂有變而哭之有畏而哭之者當時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

喪服小記曰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喪服傳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士爲庶母服緦大夫爲庶母無服或疑所報之輕明太祖製孝慈錄遂定爲適子衆子皆爲庶母齊衰杖期夫齊衰杖期禮父在爲母則然衆子適子之於庶母可比於已母之服乎禮爲祖父母世叔父母皆不杖期適子衆子之於庶母可加於祖父母世叔父母乎喪有杖者居則有廬祭則有禫適子衆子之於庶母亦居

廬而練禫乎宜當時初定此制而孫貴妃之喪懿文太子卽不肯奉詔所謂不行於妻子者也禮以義起庶子爲父後者於本生且緦古人所以嚴適庶之辨而恩情所隆又未嘗不曲爲之達故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得加小功其或妾子無母與妾之無子者命爲母子且得爲之三年而父於其有子先卒者爲之立後以後庶母或以後祖庶母其恩與義各不相掩也無故而隆其父妾何哉若妾服女君以期傳固謂妾之事女君與舅姑等而女君無爲妾服之文鄭康成謂報之則重降之則嫌雷次宗云女君於妾不得如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申聖人抑

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誠意無所徵故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也今案報之固爲過重降之奚有所嫌並后匹嫡以釀禍亂爲君之漁色而溺寵也豈以女君服妾而然哉京山郝氏謂據傳旣云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則女君視妾當如舅姑視婦舅姑於婦適服大功庶服小功女君於妾亦然萬充宗則謂縱不得爲適婦大功爲庶婦小功如舅姑之例亦宜降而爲緦縱不能凡妾皆爲之服亦宜從夫而爲貴妾緦此並不安於舊注無服而臆爲之說如此不知古之爲妾皆是姪娣有喪則女君自以其親之疏近服之若無

親則夫於貴妾服緦婦人從夫凡從服降一等緦無可降斯無服矣此經所以不著女君為妾之服謂以報為重以降為嫌者非而又援舅姑服婦之例則益惑也

外親之服皆緦唯外祖父母以母所至尊故加為小功然母有數名子又有為後不為後之異則服之與否亦復不同有曰因母者因親也不論適庶身所生之母也既為所生則皆為其外祖父母服矣而庶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見喪服記有曰出母者為父所出者也絕族無移服親者屬故子自為其母期而不為其外祖父母服見喪服傳有曰繼母者已母或出或歿父更娶他女為

繼妻然巳母是出則爲繼母之黨服巳母是死則爲巳母之黨服而不服繼母之黨（見服問）有曰君母者身是庶出謂適母之配父者也君母在則爲君母之父母服君母不在則不服（見喪服傳）有曰慈母者妾子無母父命他妾無子者子之是爲慈母服以三年而慈母之父母無服（見喪服小記）又有巳身出後於人謂所後者之妻爲母而爲其妻之父母若子服（見喪服傳）又有母本庶出而母有適母是爲母之君母母在則服母卒則不服（見喪服小記）凡此數者不服則巳服之皆從外祖父母之正然宗無二統外親亦無二統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以此例之庶子君母在爲君母之

父母服亦不得為生母之父母服必君母卒而後服可知也為母之君母服則不為母之生母服母卒不服母之君母然後得為其母之黨服亦可知也若通典所載晉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曹彥真前母之兄而不為外親相見如他人蔡謨江思悛之議以為前母之黨亦宜有服不知繼子之於前母恩義兩不相及且此子自服其因母之黨安得復服前母之黨荀訥有云縱令前母之父母尚存父執子婿之禮而敬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為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此論甚確而崑山徐氏反以不服為怪亦昧於雖外親無二統之義矣

從母爲母之姊妹舅爲母之昆弟其親同宜其服之無異而舅服止緦從母小功者傳曰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蓋先王制禮莫先正名父黨之尊由父推之故世父叔父從祖父從祖祖父皆有父名而父之姊妹固不可以稱父亦不可以稱母則謂之姑母黨之尊由母推之故從母有母之名而母之兄弟固不可以稱母亦不可以稱父則謂之舅既無父母之名斯無可加之實此從母所以小功而舅止緦也然從母小功而從母之夫無服舅緦而舅之妻亦無服蓋舅與從母從於母以爲親所謂母族也從母之夫舅之妻與母無族屬猶之姑姊妹爲父族而姑姊妹

之夫非父族也禮曰親者屬絕族無移服舅與從母是親者之屬從母之夫舅之妻是絕族矣奚服之有唐太宗以舅爲母族之本姨乃外戚他姓遂令加舅小功與從母同元宗又增舅母爲緦麻豈達聖人緣名定分之微意哉然檀弓又云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緦何哉鄭氏注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爲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或以同居生緦之親可然經但云君子未之言何必其甥非之故張子斷爲此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養直如父母所以爲此服也蓋禮以義起當時有此二人因其

恩養故一爲從母之夫服一爲舅之妻服亭林顧氏曰二夫人相爲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爲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爲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冗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以紂爲兄之子言之此禮經所不載故曰君子未之言或以其有同居共食之恩而許之同爨即指此二人言非謂凡同爨者不論何人皆當服緦也此則禮之所無事之所有者然服以義起則固非服術之正矣

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此是聖人遠嫌之意所謂使人知自別於禽獸者固已然實有不得爲之制服者蓋制服之義不越尊親魏何晏云凡男女之相服也非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敬今嫂叔同班並列無父子

之降則非所謂尊卑也他族之女則非所謂骨肉也晉傳元云骨肉者天屬也正服之所經也義立者人紀也名服之所緯也正服者本於親親名服者成於尊尊嫂之與叔異族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姊叔非弟也則不可以親親理矣校之人紀嫂非母也叔非子也稽之五服體無正統定其名分不知所附合此二人之言觀之則嫂叔之無服因黜於名義之無所屬而豈徒爲引嫌之故哉是以喪服傳及大傳並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蓋嫂叔無親親之誼不得正

服此理人所共知特恐或者以伯叔母亦是無親而得以服期嫂叔當同此例故特著其義謂父之昆弟爲世叔父屬乎父道故其妻屬乎母道而有世叔母之名也兄弟之子爲從子屬乎子道故其妻屬乎婦道而爲夫之世叔父母服也若弟妻不可以爲婦猶兄妻之不可以爲母故反言之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以見其同班同列無有尊卑名由尊卑而生無尊卑則無名以服故又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故嫂叔之無服但語遠嫌則猶無以關辨者之口謂先王制禮豈專爲不肖者設卽遠嫌亦當遠之於生前不必遠之於身後而無名則雖

有恩義亦不能不爲之黜傳之所論深切著明乃自蔣濟成粲妄疑禮經之誤唐太宗遂定爲小功五月之制而近儒萬季野徐健菴又據喪服記有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之語遂斷爲嫂叔之服宜從大功如此則喪服之經子夏之傳檀弓大傳奔喪諸文皆不足信此正庾蔚之所謂蔣濟成粲排棄聖經賢傳而苟虛樹已說者得不謂其誣於禮乎然則喪服記之言柰何曰傳固自解之矣傳云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此固釋記所言兄弟之文而齊衰三月章亦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是此所記謂夫之小功之親妻降一等而服緦豈郎叔兄公

之謂者卽強以兄弟當昆弟亦是婦人之服男子若男子之服婦人又見於何許而遽定爲嫂叔之相服乎哉是則無服者禮之正而檀弓言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奔喪言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又言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逸奔喪禮亦言無服袒免爲位者唯嫂叔則又未嘗不足以達其情萬氏乃謂當夫身沒之後舉家縞素而我獨吉服其間曰將以遠嫌天下豈有此不情之人豈於諸經所謂爲位而袒免哭踊者皆未之見耶

公子爲父所厭於其所生庶母無服而公子之妻得爲其姑服朞服問所謂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是也

公子既不爲其母服則亦不爲其母黨服可知而公子之妻服其姑並服其姑之黨服問所謂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是也然公子之妻如此則凡人之有庶母庶姑者可以此例推之爲庶母庶姑者如此則凡非庶者亦可以此例推之但經於婦人之服止著夫黨而於夫之母黨無文今據公子之外兄弟鄭注謂是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夫姑之子曰外兄弟舅之子曰內兄弟則外兄弟當以姑子釋之即母黨對本族爲外亦當以舅子爲言而乃以爲外祖父母從母何哉蓋婦人於夫之昆弟無服何況外家且姑舅之子夫皆服緦妻從而降一等

是無服也唯外祖父母從母夫服小功妻降爲緦是爲有服然何以稱外兄弟齊衰三月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又記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明小功之服得有兄弟之稱故此之外兄弟注以外祖父母從母當之且因此益知記所云夫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者正以婦人於夫所爲小功之親經並未著其從服故特於此見之則夫所爲小功之親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庶婦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皆內兄弟之服也外祖父母從母皆外兄弟之服也妻從其夫皆降一等則皆爲之服緦焉賈疏釋喪服記但指夫之從母而言旣偏而不備成粲復

執以爲嫂叔有服之證則又誤以兄弟當昆弟不知昆弟之稱專指同輩兄弟則昏姻異姓誼得通之卽輩行不同者亦統括焉萬氏泥成粲之言亦以兄弟直當昆弟宜其於服問不能解也

檀弓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游夏皆文學之科而言禮之異如此家語又載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將爲之服因顏亥而問禮於孔子曰繼父同居者則異父昆弟從爲之服不同居者繼

父且猶不服況其子乎是孔子但論同居者宜服而不言其服之如何先儒於此多所辨論鄭元王肅並以大功為是而所據又復不同鄭據禮言親者屬是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母是我親生其兄弟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而服大功王肅據繼父服齊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然禮所謂親者屬是言出母之身子於其母親不可絕非謂其母之親皆得聯屬果爾則出母之父母子又何以無服乎故鄭之失聖證論規之繼父齊衰期者其繼父之無子者也若繼父有子則止齊衰三月而子反得大功九月不更久乎故王之誤張融正之盧植以為禮家推之當在

小功以母親極於小功高堂崇謂若同居宜從同爨服緦無緣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淳于睿以爲繼父同居異居有輕重同母昆弟亦宜如此異居大功同居有相長養之恩服齊衰今案繼父之所以有服者以已幼無大功之親收養從母適彼彼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以報其撫育之恩若同母昆弟雖嘗同居而於已無恩於名不順何服之有夫出母之有服以其出而不嫁也若嫁則亦絕族無服母且絕族況昆弟乎是以喪服一篇並不及此家語出於王肅固不足信而檀弓則正著此非禮之禮所由始與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爲一類之事觀子游之言

曰其大功乎疑而不定之詞子夏之言曰我未之前聞明
前此並無此禮其又曰魯人則爲之齊衰明是魯人失禮
之所爲乃狄儀不得其意尤而效之而開元禮以下竟定
爲小功之制不唯乖周公之典亦並失子夏之旨矣
臣從君之服皆降一等諸侯爲天子斬衰則諸侯之大夫
士宜齊衰期乃士無服而大夫繐衰者蓋制服之道不越
尊尊親親諸侯之臣不得以其戚戚君況於天子如以尊
論則天子至尊無與爲對非若君之父母使其制服非斬
衰稱而身事本國則以本國之君爲天安得復以天子此
聖人所以示純臣之義使之一於事君故諸侯之臣於天

子無正服亦無從服也然經又特著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繐衰既葬除之者何哉傳曰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也鄭注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賈疏引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頫曰視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皆有委積飧饔饗食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然周官大行人言天子待諸侯使者之禮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亦如之則士亦有接見之禮而何以無服禮諸侯之適子有誓於天子之文是亦得接見矣而服問言世子不爲天子服則又何哉且如賈疏之言大夫

接見天子者乃有服其未聘問接見者宜卽無服而何以
經止言大夫而不分別其接見與否射慈謂大夫有出朝
聘之事故言接見雖未接見猶服此服則此是正服其服
之者皆在其本國而諸侯之國去京有遠近斯聞訃有早
晚何以得一概限之以既葬卽除乎若但謂其以葬爲節
則列國之大夫除之先後彼此不齊若謂天子之喪七月
而葬大夫之服皆以七月則經與傳亦何不直言七月除
之令經言既葬除之明是諸侯之大夫身在京師與於天
子之葬傳言以時接見者卽此未葬七月之中有接見之
事蓋諸侯之大夫本於天子無服而或以朝貢在京適遇

天子之喪或諸侯奔喪大夫從其君而至或其君有故修服於國大夫共弔葬之禮而來在京師之日以事接見於天子不可以無服故特制繐衰葬畢卽除不在五服之內若士雖亦從行而上有大夫固可不接見於天子則亦可無庸制服矣

喪服齊衰三月章言舊君三條義各有主先儒之解頗多淆惑今案第一條云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夫曰仕焉而已則不拘致仕罷黜但非在位任職者卽是而止言已不言去則仍居本國可知如

是而舊君没既不可同於見爲臣者之服斬而食人之祿居人之國又不可以無服故齊衰三月援國人之例而并服小君則又不盡與國人同也其第二條云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夫曰大夫在外明是去國不反之臣言妻與長子服而不言大夫則是大夫之身不服葢去舊君而仕新國其妻子仍在故國者傳於妻言與民同而不言未去於長子言未去而不言與民同互文以並見也三條云大夫爲舊君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

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此則大夫去新國而未仕者舊君猶望其歸爲之埽其宗廟故傳以去而未絕爲言然此言未絕則知大夫在外者是已絕彼與此皆言去則知仕焉而已者爲未去乃鄭氏解第一條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致仕者然去位之事多端豈必老與廢疾解第二條大夫之妻謂妻雖從大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則士昏禮舅饗送者明有若異邦之女士且外娶何況大夫其解第三條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者則傳明言已去在郊猶其故國而未去也故氏以第三條大夫爲舊君卽在外之大夫爲之第二

條但據妻與長子言之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大夫與
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已服之外妻子又爲之服如此
則經當云大夫在外與其妻長子爲舊君不宜分爲兩節
且其所稱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者本於晉淳于睿之
說謂若妻未去自若民也不爲舊君不知傳明言長子未
去何以亦云舊君是舊國君云者從大夫而言婦人從夫
子從父也京山郝氏則以第一條君之母妻謂民爲本國
君之母妻服國人皆稱小君與君同尊故皆爲齊衰三月
非謂舊仕者如此則君之母妻四字經文當繫於庶人爲
國君之下不宜在爲舊君之下斯其謬妄不辨自明又其

解第一條舊君云曾嘗仕於國非故家世官偶見用而遂去之恩輕誼薄如中下士庶人在官輩與民未遠今不仕與民同服解第三條云故家世族誼無可絕以禮致仕非奔放之比前舊君服言與民同者無官削籍本與民同此與民同者致臣而去退自處於編氓者也夫傳止言仕焉而已何由知其削籍且亦何見止是中下士庶人在官之輩若以禮致仕非奔放者則亦止在本國何緣傳言其去且煩君之埽其宗廟哉此章之傳屢言與民同以此本是民服其君之服豈必其有所區別於其間者至若虞喜之論謂廢疾沉淪罔同人伍不淪臣道齊衰三月可也老而

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後之議者
遂以老疾致仕及三諫去者與其他解職之臣不同因之
有服斬服齊之難辨說紛然皆無當於經傳之旨也
檀弓載縣子之言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而
引殷之諸侯滕伯文爲其從子從父齊衰爲證則是不降
者殷禮降者周禮明矣蓋上世簡質至周而文故尊尊親
親賢賢貴貴者周道然也周官司服卿大夫之凶服加以
大功小功中庸言期之喪達乎大夫儀禮喪服大夫於期
服以下皆降一等先儒據此並謂國君絕期大夫絕緦然
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適婦之服大功而君主

之則是正統之親雖功服君固不絕也大夫雖云絕緦而喪服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不專言士則大夫於所生庶母雖爲後亦服緦也是則正統之服雖天子諸侯卿大夫皆依本服所得絕得降者旁親而已然亦唯天子於旁親盡絕諸侯則尊同者不絕喪服大功章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是也始封者不絕子夏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是也大夫視君爲卑則不敢絕而爲降且幷不敢降其宗此又尊尊之中別以等殺者蓋古人最重祭祀喪則廢祭天子至尊以一身繫郊社宗廟之重不可以旁親之服廢天地祖宗

之事故惟正統之喪必不可已者服之而有越紼之舉有
攝代之儀非此則身親大禮不得不絕私親矣諸侯有宗
社與天子同而尊殺於天子則尊同者已不能厭之始封
之諸父昆弟已不得悉臣之也大夫與士雖俱有宗廟而
大夫於其君之祀事有爲尸助祭之職且期功之服常而
大夫之人員少不得不降服以通其變固非若士之位卑
而員額又衆卽使遂其私服而公事亦不至乏人也然則
聖人制禮損益舊規俱有精義萬季野乃謂此類皆後世
之强宗增損先王之舊典爲之非周公之本書如此其亦
未之深思也已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此專指諸侯而言賈疏乃云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爲天子葢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不知天子至尊無對非諸侯之比既有天下一民莫非其臣卽如二恪三王後雖待之爲賔而未可謂其非天子臣也寧得援封君之例必俟三世後始盡臣其諸父昆弟設五屬人繁期功相繼兩代之閒不得常親天地祖宗之祀有是理乎然則天子諸侯雖同南面稱君而尊固有等也惟是諸侯固不可上通乎天子而或疑其可下該乎大夫故虞喜謂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

弟而始爲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卽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此爲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則一代爲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爲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爲大夫皆降之先儒多韙其說然亦非是葢諸侯所以始封而不臣其諸父昆弟者以諸侯無降服臣之則直絕之絕之則嫌與天子無異也大夫不絕服止降一等則卽其始爲大夫於諸父昆弟之服未嘗無也唯降殺之以著貴貴之義而已使必俟三代爲大夫而後皆降則禮於凡降服之文當言世大夫不得止言大夫矣

大夫之服所不降者祖也適也宗也尊同也非此皆降然

大夫之降以貴貴大夫之子曷爲亦降哉蓋大夫得立三廟祀其太祖凡所爲牲殺器皿衣服官司禮文皆備其子姓亦皆有事於廟中以爲尸而行饗若大夫降而子執本服則有不得與於祭者矣故大夫之子從父而降惟是經屢言大夫之子之服或稱適子或稱庶子如大夫之適子爲妻大夫之庶子爲衆昆弟之類其不分適庶但言大夫之子者則皆與大夫連文如大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姉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姉妹女子子適士者之類獨齊衰不杖期章云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姉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此不分適庶亦不連大夫蓋經傳之文彼此

互備也案大功章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是大夫於其身之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之尊同爲大夫者固依其期之本服不降大功矣又曰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是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之爲命婦者旣不降其大功之本服而苟其無主則必加等而爲之服期矣凡此六命夫六命婦唯世叔父昆弟姑姊妹大夫父子皆服期若大夫之子所謂世叔母在大夫則爲兄弟妻無服者也所謂子昆弟之子在大夫則爲庶孫大功者也所

謂女子子在大夫則爲女孫小功者也大夫之子並爲之期不嫌其與大夫異者蓋以父爲大夫於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之親其尊同無主者尙皆不降已何敢降以踰於父然則父之所降子不敢不降者以便父之事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者以率子之情凡以明子有從父之義非貴大夫之子亦非謂其以大夫之尊厭其子也

唯子不報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鄭注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似失之賈疏申之曰以其男女

俱爲父母三年唯爲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今案男子爲父三年從無服期之禮此其爲不在報中明矣唯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服期定禮本是如此今此大夫之子爲其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服期而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皆報以期此女子子服父亦期嫌其亦是報服故特著之曰唯子不報傳卽以女子子釋之謂女子之服父期不論其爲命婦及有主無主皆然也且本章上文亦云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此是士爲婦人無主之服而卽繼之曰姑姊妹報不言女子子明是女子子之期不在報服之例則

傳正合於經旨注疏反譏其失何哉

大夫絶緦者謂大夫於旁親之服皆降一等緦服降等即是無服故大夫無緦也然記言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則大夫於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從父姊妹皆當從小功降一等而服緦矣然中庸又言期之喪達乎大夫何哉熊安生曰此對天子諸侯故云其實大夫爲大功之喪得降小功小功之喪得降緦麻孔穎達謂其義當然但無正文今案妻之父母服經宜緦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夫世子以與大夫之

適子同爲妻服期故得爲妻之父母緦則大夫之適子亦
爲其妻之父母服可知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則大夫
亦不降其妻之父母可知然則大夫爲所生庶母爲妻之
父母皆從正服之緦爲族親之小功者從降服之緦曾謂
大夫果無緦服乎
先王所以制爲三殤之服者何哉盖人情溺愛其子女於
其夭死恒有過情而哀者而旁親視之又多不及情而恝
故爲之立中制節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
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其服之以大功小功緦麻而有
九月七月五月三月之差既除則從祖祔食其禮上達於

天子諸侯大夫而若汪錡之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則又雖童勿殤以通其變所以酌理準情者至矣自明祖製孝慈錄削而不載此服遂廢而過情之輩至有為之立後為之遷葬嫁殤者所謂過猶不及均非先王制禮之意也

喪服小記曰丈夫冠而不為殤女子笄而不為殤據禮男子二十而冠故十九而下為長殤而內則雜記皆言女子十有五年許嫁而笄則殤不必其十九以下且本經有大夫為兄姊之長殤小功妻為夫姊之長殤緦麻之文則男子之娶不必三十大夫之爵亦不必五十蓋禮言其極遲不過此耳左傳言國君十五而生子先冠不必二十也雜

記言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是笄亦有不十五者然則大夫士之家世其爵祿早冠早昏者固亦有之旣已冠昏卽不爲殤故春秋僖九年伯姬卒公穀二傳並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與小記之言合而子夏傳所云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者亦約其大限如此先儒過泥其說遂並疑大夫不應有兄姊之殤焉融以爲關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賈公彥則以大夫與兄姊同十九而兄姊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已冠成人而有兄姊之殤故繼公又以昆弟姊妹取便適文非實有昆姊此皆不得其說而曲爲之詞者觀喪

服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爲子及昆弟之子爲大夫者之服則或以德行或以世適固有早歲卽爲大夫者矣至於丈夫已娶而有姊殤則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孔子十九而娶亓官氏亦非盡無稽也

殤服例降一等而雜記云長中下殤視成人者鄭注云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蓋降其服而情不降也若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傳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鄭注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賈疏云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此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馬融王肅則謂以日易月者以哭

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二日哭緦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後儒之說各主一義今案本傳云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是惟據父母於子言之蓋父母之哀子甚於他親也然此無服之殤自命名以至七歲父母之所以撫育而顧復之者用愛之情與年遞增則其死也所以哀之之情亦與年俱進蓋以歲月之久暫而致其情之淺深此理之固然者故長殤中殤下殤亦以其年爲服之差則七歲而殤之八十四日遞降而三月命名者殤之三日正聖人之所爲緣情而制也若必以爲哭之日易服之月則麻服則

者哭十二日七歲之子如此三月之子亦如此哀情果無輕重乎是則鄭賈之義優於王馬矣惟是殤之爲言傷也中情悲傷如不飲酒作樂之類非專言哭禮父母之喪始死哭晝夜無時旣虞卒哭朝一哭夕一哭旣練哭無時哀至則哭而謂七歲之嬰必爲之哭八十四日亦過泥也

喪服殤小功章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注云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又緦麻章傳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注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疏云鄭知義必然者以小功章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緦麻章傳發在婦人爲夫之親下也今以經文繹之蘊

謂其皆誤案小功之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以本經殤大功章自子女子子以下凡九等皆長殤中殤連文緦麻章亦有庶孫之中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二者惟此章所列男女之殤凡十一節止有長殤下殤而無中殤之服故疑而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謂此小功之殤服何以不見中殤傳荅以大功之殤中從上故大功之章皆長殤中殤連文小功之殤中從下故此小功之章不見中殤也此中殤是指凡中殤宜小功者非專謂從父昆弟此大功小功卽據殤服之大功小功而言非泛指成人之大功小功也其緦麻之傳繫於篇末

先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繼之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乃總論三殤制服之法於篇末括其大要凡經所未備者舉可以是求之葢三殤之服由成人而推長殤中殤由成人之本服降一等下殤由成人之本服降二等然屬有疏戚則又爲之上比下比焉齊衰之殤謂本服宜齊衰者其中殤從上服大功爲降一等情戚也大功之殤謂本服宜大功者其中殤從下服緦麻爲降二等情疏也齊衰之中殤從上故大功殤服有九月七月之差而經以長殤中殤連文大功之中殤從下故小功殤服不見中殤而附之於緦麻此總論三殤服制故以成人

本服之輕重爲權而綴於喪服之末簡不惟非專指婦人爲夫親之服亦並非爲緦麻之殤服發也乃自漢後諸儒並沿注疏之誤而不覺惟京山郝氏稍似知之而謂叔父以下中殤在大功而此又云中殤從下則中殤十二三以下者從小功亦可是亦游移之說非能確有所見也

傳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愚旣斷爲總論三殤之法而知注疏及諸儒之誤矣今卽傳所言以求之經如子女子子叔父姑姊妹昆弟適孫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其成人本服皆齊衰期也今以其爲長殤爲之降一等服大功九月而此諸人

之爲中殤者則又以其爲齊衰之中當從上也故亦爲之
大功七月若下殤則降二等爲之小功五月焉爲人後者
爲其昆弟從父昆弟庶孫婦人爲姪爲夫之叔父大夫之
妾爲庶子其成人本服皆大功也今以其爲長殤降一等
服小功五月而此諸人之爲中殤者則又以其爲大功之
中當從下也故別爲之緦麻三月葢大功降二等爲緦麻
此之中從下故爲降二等之服與從父昆弟等之下殤同
若從祖昆弟從祖父從母夫之姑姊妹成人本服皆小功
也今以其長殤爲之降一等服緦麻三月下殤降二等爲
無服大功之中從下則小功可知故亦無服然則緦麻章

之庶孫中殤正是服制如此經例如此而注反以爲當是下殤言中殤者爲字之誤不甚謬乎王肅又以庶孫之中殤是大夫爲孫服士爲庶孫大功則大夫爲之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殤中從上夫大功之中且從下小功愈疏安有從上之理況經凡言大夫之服固末有不特書大夫以別之者也子夏之傳正慮後世之惑特發其例以示人而人乃益滋之惑豈非鹵莽滅裂之爲害乎哉